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一五五之一號（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66,450,2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8,800,000股之84.32%。

出席董事：張經金董事、劉秀月董事

列席：梁火在監察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會計師

主席：張經金



記錄：莊正任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 3、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104.12.31)	-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44,509,116
105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47,003)
小計	342,362,11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4,236,211)
可分配餘額	308,125,902
股東分紅-現金 (3.30 元/股)	(260,0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05.12.31)	48,085,902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 2、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3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 4、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去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達 35.3 億元，較前年成長 22%。主要的美國市場景氣持續穩定成長，消費者消費意願增加，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力，代工生產業績維持穩定成長，並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使銷售業績創下歷史新高；海外子公司在積極拓展各實體及網路通路的銷售，營收成長 40.8%，並持續獲利成長。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運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的合併營收在持續拓展通路及推出多款熱銷機種的帶動下，並輔以公司的新產品研發速度、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營收成長增加 22% 至 35.3 億元。

主要原物料雖緩慢上漲在國際需求低迷仍屬低點，及匯率平均貶值 1.8% 的影響下，毛利率維持穩定。海外子公司專注於市場銷售經營及售後服務，在多種銷售組合及搭配各種銷售通路，使營收成長 40.8%。合併營業利益增加 44.9% 至 4 億 3,115 萬元。

營業外淨支出 809 萬元，主要為匯兌損失，因匯率因素致較前期增加 6,891 萬元匯兌損失的差異。結算本期稅前淨利 4 億 2,307 萬元，較前期增加 6,777 萬元，增幅 19.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收入	3,528,444	2,887,841	640,603	22.2
營業毛利	765,090	614,414	150,676	24.5
營業利益	431,154	297,641	133,513	44.9
稅前淨利	423,065	355,297	67,768	19.1
稅後淨利	344,509	283,152	61,357	21.7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0.78	21.7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收入	3,315,061	2,689,683	625,378	23.3
營業毛利	566,980	439,012	127,968	29.1
營業利益	374,890	246,824	128,066	51.9
稅前淨利	421,169	342,933	78,236	22.8
稅後淨利	344,509	283,152	61,357	21.7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0.78	21.7

2. 獲利能力

合併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28	1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9	25.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54.71	37.7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3.69	45.09
	純益率(%)	9.76	9.81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個體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44	1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9	25.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47.58	31.32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3.45	43.52
	純益率(%)	10.39	10.53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三) 研發狀況

本公司105年度計投入 4,697萬元於新產品之開發，佔營收 1.0% ， 106年度將持續推出多款新機種到市場銷售。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以「創新、效率、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最低的成本提供產品及服務給顧客，並結合附有吸引力的價格、高品質、便利性等特質來創造優勢。

2. 營運規劃

(1) 強化生產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2) 建立核心價值，強化及提昇經營績效。

3.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六年主要營收來源為主力產品圓鋸機、瓷磚切割機、桌上型鋸床等。在推出新機種產品的挹注及強化生產垂直整合，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穩成長。

4. 研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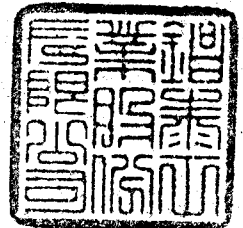
開發新領域產品，及多角化工具的開發，擴大產品類別組合。在經營環境艱困的挑戰下，藉由一系列的策略措施及推展，持續穩健經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產業競爭乃必然且仍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並以穩定的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
2. 法規環境：本公司產品於研發設計階段，皆已考量各國法規並符合其規範，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基於總體經營環境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對於美國穩定成長的消費市場，公司將持續追蹤評估，以選擇最佳之因應策略。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諸事如意、身體健康。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經金



總經理：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之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火在



監察人：張經綸



監察人：王育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產品保固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為新台幣23,255仟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87,175仟元，約佔總資產15%，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

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涂清淵



嚴文筆





裕泰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23		-	\$12,0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210,413		47	1,023,957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9,438		5	43,640		2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87,175		15	352,535		16
1410	預付款項	四	26,645		1	21,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8		-	2,3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7,162		68	1,456,188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202,776		8	153,71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483,131		19	488,430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80,241		3	89,49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126		-	4,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873		1	19,3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0		-	2,6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126		1	34,3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832,923		32	792,185		35
1XXX	資產總計		\$2,590,085		100	\$2,248,3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四及六.7	\$471,500	18	\$379,300	17
2100	短期借款			318,846	12	245,838	11
2150	應付票據			301,168	12	192,525	9
2170	應付帳款			112,312	4	89,7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35	2	52,8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11,1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6,899	-	6,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260	48	978,043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8	-	-	38,889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39,558	2	27,48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6	20,936	1	11,9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	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569	3	78,37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1,829	51	1,056,416	47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788,000	30	788,000	3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364	-	1,364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1	139,731	6	111,60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362	13	281,216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6,799	-	9,76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256	49	1,191,957	53
3XXX	權益總計			\$2,590,085	100	\$2,248,3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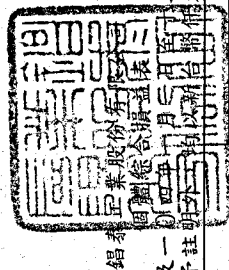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3,315,061	100	\$2,689,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2,749,401)	(83)	(2,252,267)	(84)
5900	營業毛利		565,660	17	437,416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0	-	1,5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六.13	566,980	17	439,012	16
6000	營業費用		(91,440)	(3)	(92,266)	(3)
6100	推銷費用		(68,801)	(2)	(69,540)	(3)
6200	管理費用		(31,849)	(1)	(30,3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090)	(6)	(192,188)	(7)
	營業費用合計		374,890	11	246,824	9
6900	營業利益	六.14	9,037	-	17,7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8)	-	46,333	2
7010	其他收入		(5,853)	-	(7,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23	2	39,2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4	46,279	2	96,10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1,169	12	342,933	1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660)	(2)	(59,781)	(2)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6	344,509	10	283,152	11
8200	所得稅費用	六.15	-	-	-	-
8300	本期淨利		(2,587)	-	(2,334)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440	-	398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60	與國外營運機構交換之項目		(3,577)	-	6,30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	(1,0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16)	-	3,2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393	10	\$286,45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17	\$4.37	-	\$3.59	-
9750	每股盈餘		\$4.37	-	\$3.59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37	-	\$3.59	-
	稀釋每股盈餘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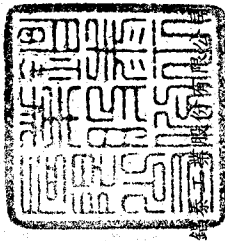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96,617	\$149,920	\$4,533	\$1,040,434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92	(14,992)		-
分配現金股利					(134,928)		(134,928)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淨利	六.15				283,152		283,152
民國一〇四年其他綜合損益					(1,936)	5,235	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216	5,235	286,4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22	(28,122)		-
分配現金股利					(253,094)		(253,094)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淨利	六.15				344,509	(2,969)	344,509
民國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2,147)	(2,969)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362	(2,969)	339,39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39,731	\$342,362	\$6,799	\$1,278,2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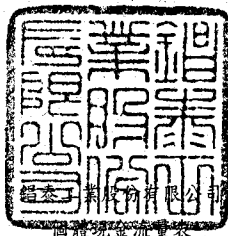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1,169	\$342,9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988	35,065
攤銷費用		14,185	16,32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	-
利息費用		5,853	7,215
利息收入		(247)	(164)
存貨跌價及損失		2,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323)	(39,2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320)	(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86,456)	(76,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798)	17,169
存貨增加		(36,640)	(73,925)
預付款項增加		(7,581)	(4,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9)	(1,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65)	1,604
應付票據增加		73,008	13,563
應付帳款增加		108,643	14,5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49	19,092
負債準備增加		12,073	9,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	3,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597	282,285
收取之利息		248	164
支付之利息		(5,972)	(7,170)
支付之所得稅		(81,920)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953	275,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35)	(9,996)
取得無形資產		(101)	(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78)	(24,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14)	(33,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200	(148,8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094)	(134,9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82)	(233,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3)	8,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6	3,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123	\$12,0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產品保證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為新台幣30,705仟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21,529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20%，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

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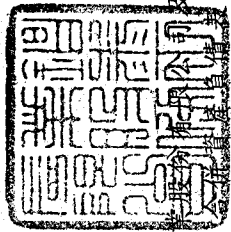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鋁泰工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329	2	\$75,03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189,286	46	1,029,891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17,573	1	13,0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21,529	20	475,576	21
1410		預付款項	四	26,883	1	21,6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8	-	2,3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8,968	70	1,617,592	71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654,472	25	499,034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80,344	3	90,78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8,556	-	6,0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873	1	19,3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0	-	2,6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126	1	34,3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3,021	30	652,296	29
1XXX		資產總計		\$2,621,989	100	\$2,269,8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一〇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六及八	\$471,500	18	\$379,300	17
2150	短期借款		318,847	12	245,838	11
2170	應付票據		301,867	12	193,804	9
2200	應付帳款	六、七	132,634	5	96,400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六	40,535	2	52,871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六	1,490	-	1,726	-
232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	-	11,111	-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331	-	11,60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77,204	49	992,655	43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六、八及八	-	-	38,889	2
2550	長期借款	四及六、六	45,518	2	34,388	2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六	20,936	1	11,936	1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	63	-
25XX	存入保證金		66,529	3	85,276	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3,733	52	1,077,931	48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一	788,000	30	788,000	35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六、一	1,364	-	1,364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四及六、一				
33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9,731	5	111,609	5
3310	保留盈餘		342,362	13	281,216	1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400	未分配盈餘		6,799	-	9,768	-
3410	其他權益		1,278,256	48	1,191,957	52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1,989	100	\$2,269,8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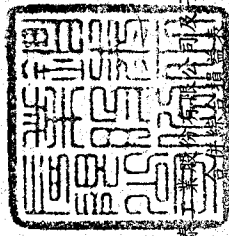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2	\$3,528,444	100	\$2,887,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3	(2,763,354)	(79)	(2,273,427)	(79)
5900	營業毛利		765,090	21	614,414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 13				
6100	推銷費用		(179,971)	(5)	(158,338)	(5)
6200	管理費用		(106,994)	(3)	(111,2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71)	(1)	(47,160)	(2)
	營業費用合計		(333,936)	(9)	(316,773)	(11)
6900	營業利益		431,154	12	297,64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4				
7010	其他收入		10,710	-	17,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1)	-	47,120	2
7050	財務成本		(5,868)	-	(7,2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9)	-	57,656	3
7900	稅前淨利		423,065	12	355,2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	(78,556)	(2)	(72,145)	(2)
8200	本期淨利		344,509	10	283,15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5				
8310	不重分類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7)	-	(2,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	-	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	-	6,3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8	-	(1,073)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16)	-	3,299	-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393	10	\$286,451	11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344,509	10	\$283,152	1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9,393	11	\$286,45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39,393	11	\$286,451	10
9750	每股盈餘	四及六. 17	\$4.37		\$3.5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37		\$3.59	
	稀釋每股盈餘		\$4.37		\$3.59	

董事長：張經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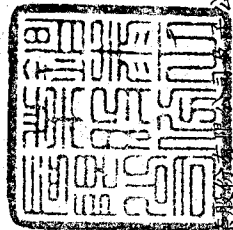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經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1	\$788,000	\$1,364	\$96,617	\$149,920	\$4,533	\$1,040,4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92	(14,992)		(134,928)
分配現金股利					(134,928)		283,152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六.15				283,152	5,235	3,299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216	5,235	286,4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122	(28,122)		(253,0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094)		344,509
分配現金股利					344,509		(5,116)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六.15				(2,147)	(2,969)	339,39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2,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362	\$6,799	\$1,278,25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39,731	\$342,362	\$6,799	\$1,278,2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3,065	\$355,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86	39,060
攤銷費用		15,348	18,51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	-
呆帳迴轉利益		(2,795)	(8)
利息費用		5,868	7,223
利息收入		(247)	(164)
存貨跌價及損失		(2,840)	1,506
應收帳款增加		(156,364)	(88,3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28)	2,201
存貨增加		(42,690)	(73,912)
預付款項增加)		(5,190)	(2,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0)	(1,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87)	1,604
應付票據增加		73,009	13,563
應付帳款增加		108,063	15,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614	(1,916)
負債準備增加		10,894	10,8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74)	5,47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61)	19,014
營運產生增加之現金		485,256	321,295
收取之利息		247	164
支付之利息		(5,987)	(7,178)
支付之所得稅		(86,518)	(1,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998	312,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26)	(9,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0
取得無形資產		(101)	(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78)	(24,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05)	(33,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200	(148,8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45
發放現金股利		(253,094)	(134,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82)	(233,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1)	5,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10)	5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39	23,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0,329	\$75,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及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四(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及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四、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四、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格式 按性質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之格式申報。	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格式 按性質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之格式申報。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u>	更新修訂日期